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i)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先決條件已妥為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落實。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沈健先生及錢斯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